

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政 行	別 類		
政行通普	組 職		
政行般一	系 職		
一 般 行 政	科 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應 試 科 目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政治學 六、行政法 五、行政學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政 行 普			
政行務財	政 行 通	政行會社	政民般一
會計審計	人 事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一 般 民 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八、七、六、政府會計 審計學	三、財務管理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三、行政學（包括人事行政學） 四、各國人事制度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行政法 七、社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行政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術				技	行 政
術 技 林 農				政 行 生 衛	
術 技 業 農				政 行 保 環 生 衛	
園 藝	農 業 化 學	食 品	農 藝	衛 生 行 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生物化學 二、土壤學 三、肥料學 四、植物營養學 五、土壤物理與化學 六、土壤污染學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產概論 三、作物生理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一一、中華民國憲法 一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一四、環境衛生學 一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一六、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一七、流行病學 一八、生物統計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七、園藝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三、園藝原理 二、園藝學	八、園藝植物生理學 七、土壤物理與化學 六、土壤污染學 五、肥料學 四、土壤學 三、生物化學 二、食品工程學或營養學 一、食品化學	八、食品工程學或營養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五、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生物化學	應試科目。八、為選試		

				技術
				農業
				農業
				植物病蟲害
生物資源植物組	生物資源動物組	水土保持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八、台灣地區原生植物 七、動物生態學 六、動物分類學 五、生物統計學 四、自然資源保護 三、普通植物學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八、台灣地區野生動物 七、動物生態學 六、動物分類學 五、生物統計學 四、自然資源保護 三、普通植物學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八、集水區經營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六、植生工程與農地水土保持 五、土壤沖蝕 四、農業氣象學與水文學 三、水土資源保育		三、農業概論 四、植物保護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學或昆蟲分類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學或昆蟲生態學
				應試科目七、八為選試 科目：第一套為「植物病原學、植物病害防治學」；第二套為「昆蟲分類學、昆蟲生態學」

術		技	
理處訊資	程工械機	術 技 林 農	
理處訊資	程工械機	醫獸牧畜	術 技 業 農
資 訊	機 械 工 程	獸 醫	農 業 機 械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八、資料管理 七、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通訊 四、程式語言 三、資料結構	八、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自動控制 五、熱工學 四、機械設計 三、流體力學	六、獸醫藥理學 七、獸醫病理學 八、獸醫微生物學（包括病毒、細菌、寄生蟲與免疫）	五、獸醫普通病學（包括內科、外科與產科） 四、獸醫公共衛生學 三、獸醫生理學與解剖學 八、農業電力與控制學 六、農業動力學 五、農機設計 四、農產加工工程 三、農業機械

術		技	
療		醫	物
療		醫	原
公職中醫師	公職醫師	能子、原	技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解剖學（包括胚胎學與組織學） 二、公共衛生學（包括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三、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四、內科學（包括神經科學與家庭醫學） 五、外科學（包括骨科學、麻醉科學、眼科學與耳鼻喉科學） 六、婦產科學、小兒科學、放射線學、復健科學、皮膚科學、泌尿科學與精神科學 七、解剖學、與寄生蟲學） 八、公共衛生學（包括微生物學與溫病學） 九、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與溫病學） 十、中醫診斷學 十一、中醫婦兒科學 十二、中醫傷科學與針灸科學	一、放射性物質 二、密封放射性物質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四、放射物理學或放射化學或放射生物學 五、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六、密封放射性物質 七、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八、放射物理學或放射化學或放射生物學 九、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十、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應試科目八、為選試科目。

術 事		技 醫	
術 技 事 醫		產 助 理 護	
公 職 營 養 師	公 職 放 射 線 技 術 師	公 職 護 球 師	公 職 藥 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八、團體膳食管理 七、膳食療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四、營養學（包括生化學） 三、食物學原理	八、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七、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六、放射線診斷技術學 五、放射線器材學 四、醫用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三、解剖學與生理學	八、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七、產兒科護理學 六、內外科護理學 五、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四、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三、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技術） 與護理行政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七、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六、調劑學（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 五、藥理學 四、藥物分析 三、藥物化學與生藥學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術		技		醫	
事		事		醫	
術	技	事	公職物理治療師	公職臨床心理師	醫
公職語言治療師	公職職能治療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八、語言與聽能復健學 七、聽力學 六、溝通障礙治療學 五、語言障礙之診斷與評估 四、語言病理學 三、聽語機轉之解剖與生理學 二、小兒職能治療學 一、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 七、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 五、解剖學與生理學 四、職能治療學 三、職能治療學概論 二、解剖學與生理學 一、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七、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電療學與熱療學 五、物理治療學概論 四、解剖學與生理學 三、物理治療學 二、心理衛生學（包括社區心理衛生與健康心理學） 一、偏差行為心理學 五、心理診斷學 六、諮詢與心理治療 七、臨床神經心理學 八、精神醫學概論					

		術	技
		衛 生 術 技	衛 生 術 技
		衛 生 術 技	衛 生 術 技
		衛 生 術 技	衛 生 術 技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流行病學	六、食品加工學或生物統計學
		七、食品分析與檢驗或醫療制度 與衛生法規	八、食品化學或衛生化學

附註：各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用人機關應依不同配套之選試科目填列需用名額，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

為應試科目六、七、八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食品加工學、食品分析與檢驗、食品化學」；第二套為「生物統計學、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衛生化學」。